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3〕13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7 月 29 日

登封市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依据《郑州市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整改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地下水污染等环境违法问题，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深化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登封提供坚实的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 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等环境违法问题

1. 加强对电力企业燃煤机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加快推进脱硝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促进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对水泥、冶炼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运行的监管，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治理。加大对企业防风抑尘设

施的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扬尘。对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彻底摸清废水排放去向。严厉查处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污水，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污水，利用罐车擅自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 加强对市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处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严厉查处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推广使用污泥综合利用处置方式，提高无害化处置率，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违法处置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升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集中开展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和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

1. 对近年来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要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是否依法取缔，已下达取缔决定的，是否拆除生产设备、吊（注）销营业执照、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等；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是否停产整治；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

卫生“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是否停止生产；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超标排放的，是否停产整治；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是否停产整治；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是否追究责任。对专项检查、抽查和督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2. 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在建企业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自行开展污染物监测情况；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开展演练情况；工业园区企业污染物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推动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信息公开。

（三）全面排查整治医药行业环境污染问题

1. 全面排查医药制造企业。重点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环保和安全“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情况，特别是原料药、制剂等企业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渣、母液及反应基或培养基、吸附剂、催化剂、溶剂、废药品及过期原料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园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群众反映污染问题的解决情况。通过排查，摸清医药制造企业底数，建立监督管理台账。

2. 深入整治医药制造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漏排或采用非法手段转移偷排废水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督促属地政府组织未达到防护距离要求或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解决异味扰民问题。严肃查处不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转移过程中倾倒丢弃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对未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并由此造成污染损失的，督促产生企业承担清除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发现故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将抗生素菌渣用作饲料添加剂的，及时移送农业部门。对“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予以淘汰关闭。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区、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执行废水排放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进一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政办明电〔2013〕80号）要求，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教训，在前期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基础

上，进一步摸清我市环境安全隐患底数，排查环境风险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

各乡（镇）区、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印发具体工作方案，完成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并将动员部署情况和实施方案于8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见附件1）。

（二）排查整治阶段（8月16日至9月5日）

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集中检查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整治一批污染企业，并填写登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2013年9月10日前公布案件信息，并将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调查阶段（9月中旬至11月上旬）

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适时对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调查情况通报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四）督查阶段（11月下旬）

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对调查中所确定实施限期治理、限产限排、停产治理和关闭、列入市环保“黑名单”或挂牌督办企业整改情况，适时进行调度和督查，对完成整改任务

的单位及时进行验收。

（五）总结阶段（11月）

2013年11月10日前，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电话：56510018 电子邮箱：dfhbjjcddjck@163.com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把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明确主管领导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等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共同推进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促进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

（二）强化检查督查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检查不走过场，突出实效。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组织对辖区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定期检查，对发现的一般环境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污染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市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问题突出、违法行为集中的区域进行重点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

题，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整改。

（三）严格执法监管

要继续采取挂牌督办、列入环保“黑名单”、实施区域限批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问题，要明确时限、明确责任人，确保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对工作任务未完成、违法案件未查处、突出问题未解决、整改要求未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搞好舆论宣传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环保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环境执法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的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要依托“郑州环保世纪行”和环境大接访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确保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得到查处。要加大曝光力度，公开曝光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和典型违法案件，及时发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查处情况、挂牌督办案件等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 附件：1. 登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名单
2. 登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登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万峰	市政府正县级领导
副组长：	杨战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庚森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	宋红宾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郝跃东	市科工信委常务副主任
	梁学源	市纪委监委
	郭建光	市司法局副局长
	贺干杰	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焦迎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建军	市环保局常务副局长
	牛丙伟	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建新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海青	市工商局副局长
	何国军	市电业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环保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牛丙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

登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主要产品	废水排放及 达标情况	废气排放及 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是否 通过 清洁 生产 审核	存在主要 环境问题	处理措施	2012年 以来是 否受到 投诉或 举报	简要叙述整改要求 及时限
1											
2											
3											
4											
5											
6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